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希会其字(2024)0235号



# 目 录

一、鉴证报告 .....	(1-2)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8)
三、证书复印件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其字(2024)0235号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的《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4 月 29 日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21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以每股3.15元的发行价格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9,619,037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共计募集资金439,799,966.55元，扣除承销保荐费3,800,000.00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用1,320,395.32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34,679,571.23元。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8月5日出具了“希会验字（2021）0039号”《验资报告》，确认了募集资金到账。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439,799,966.55

减：发行费用	5,120,395.32
募集资金净额	434,679,571.23
减：金沙县老城区段河道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和金沙县沙土镇风貌一条街建设 PPP 项目	92,000,000.00
减：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22,243,181.14
减：补充流动资金	130,403,871.36
减：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90,000,000.00
加：利息收入	131,562.01
减：手续费	1,024.50
减：补流账户销户结余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5,134.87
期末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157,921.37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8月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存储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157,921.37元，专项账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0601201000378246	113,111.77	
青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贵州金九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0601201000378136	44,809.60	
合计			157,921.3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人民币22,243,181.14元。上述置换经希格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1）4780号）；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9月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

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3年8月30日，前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190,000,000.00元全部已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达到使用期限。

####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



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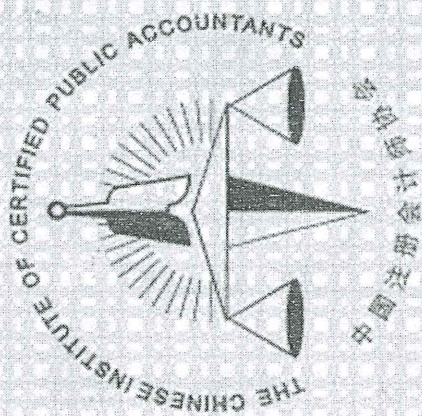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4,679,571.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4,652,187.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金沙项目	不适用	304,275,699.87	未调整	304,275,699.87	114,243,181.14	-190,032,518.73	37.5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130,403,871.36	未调整	130,403,871.36	130,409,006.23	5,134.8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4,679,571.23	-	434,679,571.23	244,652,187.37	-190,027,383.86	56.2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190,0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国元证券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58)。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仍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中,尚未达到使用期限。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2023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结余157,921.37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系募集资金存款利息。



姓名 Full name 刘波君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5-2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010419760525262X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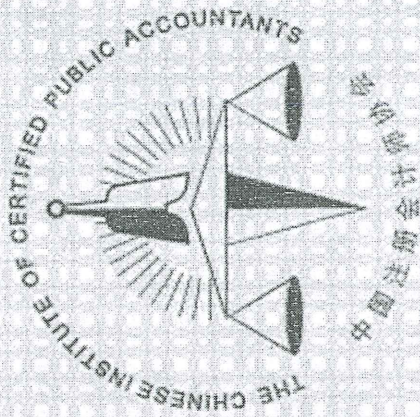
刘波君 610100471470

证书编号: 61010047147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1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周超
Full name	周超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12-14
Date of birth	1987-12-14
工作单位	希格玛五汀加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五汀加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142701198712141519
Identity card No.	1427011987121415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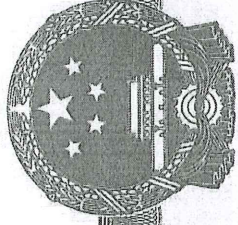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6101004730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法定代表人 曹爱民 (曹爱民)90686008909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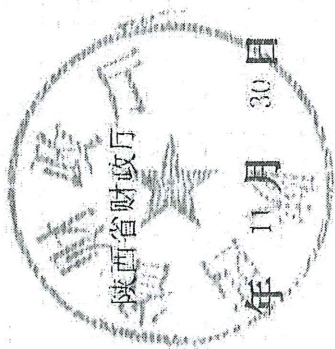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4月1日

证书序号:0006585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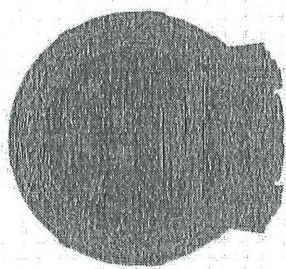
2018

11

月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灞桥生态区灞桥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